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评价报告

受理编号: 26SQB00096

采样日期: 2026 年 6 月 1 日

检验日期: 2026 年 6 月 1 日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、末梢水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
(第一水厂)

样品数量: 详见检验报告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
采样地点: 详见检验报告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采/送样人: 陈楚平、黄玉兰

一、检验项目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铝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汞、氯化物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硫酸盐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₂计)、氨(以N计)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二氧化氯、游离氯

二、卫生评价

根据受理编号26SQB00096和26SX00096检验报告, 出厂水、末梢水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的限值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评价者:

2026 年 6 月 11 日

审核者:

2026 年 6 月 11 日

签发者:

2026 年 6 月 11 日

- 声明:
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 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有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 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 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6SQB00096

收样日期: 2026 年 6 月 1 日

检验日期: 2026 年 6 月 1 日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

样品编号: 1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×2

采样地点: 太和洞一水厂测水间(三)期水龙头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陈楚平、黄玉兰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4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2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09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65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24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30	氯化物,mg/L	6.42
三氯甲烷,mg/L	0.012	硫酸盐,mg/L	8.39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0.002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23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7	总硬度,mg/L	89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76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0.347	氨(以N计),mg/L	0.02

检验者: 吴宇轩

审核者: 李达明

签发者: 梁其江

2026 年 6 月 11 日

2026 年 6 月 11 日

2026 年 6 月 11 日

声明: 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6SQB00096

收样日期: 2026 年 6 月 1 日

检验日期: 2026 年 6 月 1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2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×2

采样地点: 清新区第三小学北门保安亭内水龙头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陈楚平、黄玉兰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 (第一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 MPN/100mL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, MPN/100mL	未检出
菌落总数, CFU/mL	未检出
砷, mg/L	0.005
镉, mg/L	<0.001
铬 (六价), mg/L	<0.004
铅, mg/L	<0.001
汞, mg/L	<0.001
氰化物, mg/L	<0.002
氟化物, mg/L	0.09
硝酸盐 (以N计), mg/L	1.63
亚硝酸盐, mg/L	0.29
氯酸盐, mg/L	0.34
三氯甲烷, mg/L	0.015
一氯二溴甲烷, mg/L	0.002
二氯一溴甲烷, mg/L	0.007
三溴甲烷, mg/L	<0.001
三卤甲烷 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0.397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二氯乙酸, mg/L	<0.01
三氯乙酸, mg/L	<0.01
色度, 度	<5
浑浊度, NTU	<0.50
臭和味	无
肉眼可见物	无
pH值	7.2
铝, mg/L	<0.050
铁, mg/L	<0.050
锰, mg/L	<0.050
铜, mg/L	<0.050
锌, mg/L	<0.050
氯化物, mg/L	6.06
硫酸盐, mg/L	8.50
溶解性总固体, mg/L	124
总硬度, mg/L	91.0
高锰酸盐指数 (以O ₂ 计), mg/L	0.80
氨 (以N计), mg/L	0.02

检验者: 吴宇轩

审核者: 朱汉明

签发者: 陈楚平

2026 年 6 月 1 日

2026 年 6 月 1 日

2026 年 6 月 1 日

声明: 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6SQB00096

收样日期: 2026 年 6 月 1 日

检验日期: 2026 年 6 月 1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样品编号: 3
样品包装: /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×2
采样地点: 玄真路颐景园保安亭旁水龙头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采/送样人: 陈楚平、黄玉兰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5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2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09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65	铜,mg/L	<0.050
亚硝酸盐,mg/L	0.28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31	氯化物,mg/L	6.31
三氯甲烷,mg/L	0.018	硫酸盐,mg/L	8.63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0.002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23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8	总硬度,mg/L	91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92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0.463	氨(以N计),mg/L	0.04

检验者: 梁宇轩

审核者: 李汉明

签发者: 梁宇轩

2026 年 6 月 11 日

2026 年 6 月 11 日

2026 年 6 月 11 日

声明: 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6SQB00096

收样日期: 2026 年 6 月 1 日

检验日期: 2026 年 6 月 1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4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×2

采样地点: 中山路北第四小学保安亭水龙头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陈楚平、黄玉兰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 MPN/100mL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, MPN/100mL	未检出
菌落总数, CFU/mL	未检出
砷, mg/L	0.005
镉, mg/L	<0.001
铬(六价), mg/L	<0.004
铅, mg/L	<0.001
汞, mg/L	<0.001
氰化物, mg/L	<0.002
氟化物, mg/L	0.09
硝酸盐(以N计), mg/L	1.62
亚硝酸盐, mg/L	0.08
氯酸盐, mg/L	0.30
三氯甲烷, mg/L	0.015
一氯二溴甲烷, mg/L	0.002
二氯一溴甲烷, mg/L	0.008
三溴甲烷, mg/L	<0.001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0.413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二氯乙酸, mg/L	<0.01
三氯乙酸, mg/L	<0.01
色度, 度	<5
浑浊度, NTU	<0.50
臭和味	无
肉眼可见物	无
pH值	7.2
铝, mg/L	<0.050
铁, mg/L	<0.050
锰, mg/L	<0.050
铜, mg/L	<0.050
锌, mg/L	<0.050
氯化物, mg/L	6.34
硫酸盐, mg/L	8.50
溶解性总固体, mg/L	124
总硬度, mg/L	91.0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 mg/L	0.94
氨(以N计), mg/L	0.04

检验者: 吴宇轩

审核者: 李俊明

签发者: 陈楚平

2026 年 6 月 11 日

2026 年 6 月 11 日

2026 年 6 月 11 日

声明: 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6SQB00096

收样日期: 2026 年 6 月 1 日

检验日期: 2026 年 6 月 1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5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×2

采样地点: 诚信街左三巷28号表前阀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陈楚平、黄玉兰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5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2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09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64	铜,mg/L	<0.050
亚硝酸盐,mg/L	0.29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30	氯化物,mg/L	6.36
三氯甲烷,mg/L	0.014	硫酸盐,mg/L	8.53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0.002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25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7	总硬度,mg/L	90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89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0.380	氨(以N计),mg/L	0.04

检验者: 梁宇轩

审核者: 李俊明

签发者: 梁宇轩

2026 年 6 月 11 日

2026 年 6 月 11 日

2026 年 6 月 11 日

声明: 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6SQB00096

收样日期: 2026 年 6 月 1 日

检验日期: 2026 年 6 月 1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6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×2

采样地点: 幸福里居E栋表前阀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陈楚平、黄玉兰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砷,mg/L	0.004
镉,mg/L	<0.001
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铅,mg/L	<0.001
汞,mg/L	<0.001
氰化物,mg/L	<0.002
氟化物,mg/L	0.09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66
亚硝酸盐,mg/L	0.29
氯酸盐,mg/L	0.28
三氯甲烷,mg/L	0.009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0.002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6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0.280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二氯乙酸,mg/L	<0.01
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色度,度	<5
浑浊度,NTU	<0.50
臭和味	无
肉眼可见物	无
pH值	7.2
铝,mg/L	<0.050
铁,mg/L	<0.050
锰,mg/L	<0.050
铜,mg/L	<0.050
锌,mg/L	<0.050
氯化物,mg/L	6.26
硫酸盐,mg/L	8.41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24
总硬度,mg/L	90.0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91
氨(以N计),mg/L	0.03

检验者: 晏梓轩

审核者: 李汉明

签发者: 陈楚平

2026 年 6 月 1 日

2026 年 6 月 11 日

2026 年 6 月 11 日

声明: 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6SQB00096

收样日期: 2026 年 6 月 1 日

检验日期: 2026 年 6 月 1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7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×2

采样地点: 清新区第四中学保安亭内水龙头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陈楚平、黄玉兰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砷,mg/L	0.004
镉,mg/L	<0.001
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铅,mg/L	<0.001
汞,mg/L	<0.001
氰化物,mg/L	<0.002
氟化物,mg/L	0.1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70
亚硝酸盐,mg/L	0.26
氯酸盐,mg/L	0.29
三氯甲烷,mg/L	0.016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0.003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8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0.440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二氯乙酸,mg/L	<0.01
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色度,度	<5
浑浊度,NTU	<0.50
臭和味	无
肉眼可见物	无
pH值	7.2
铝,mg/L	0.060
铁,mg/L	<0.050
锰,mg/L	<0.050
铜,mg/L	<0.050
锌,mg/L	<0.050
氯化物,mg/L	6.34
硫酸盐,mg/L	9.02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25
总硬度,mg/L	89.0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90
氨(以N计),mg/L	0.04

检验者: 吴新平

审核者: 李汉明

签发者: 李汉明

2026 年 6 月 11 日

2026 年 6 月 11 日

2026 年 6 月 11 日

声明: 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6SQB00096

收样日期: 2026 年 6 月 1 日

检验日期: 2026 年 6 月 1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8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×2

采样地点: 小城逸景轩A梯对面表前阀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陈楚平、黄玉兰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 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 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 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 mg/L	<0.01
菌落总数, CFU/mL	未检出	色度, 度	<5
砷, mg/L	0.005	浑浊度, NTU	<0.50
镉, 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 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 mg/L	<0.001	pH值	7.2
汞, mg/L	<0.001	铝, mg/L	<0.050
氰化物, mg/L	<0.002	铁, mg/L	<0.050
氟化物, mg/L	0.09	锰, 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 mg/L	1.62	铜, mg/L	<0.050
亚硝酸盐, mg/L	0.28	锌, mg/L	<0.050
氯酸盐, mg/L	0.30	氯化物, mg/L	6.27
三氯甲烷, mg/L	0.015	硫酸盐, mg/L	8.43
一氯二溴甲烷, mg/L	0.002	溶解性总固体, mg/L	126
二氯一溴甲烷, mg/L	0.007	总硬度, mg/L	89.0
三溴甲烷, 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 mg/L	0.88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0.397	氨(以N计), mg/L	0.04

检验者: 梁宇轩

审核者: 李汉明

签发者: 梁宇轩

2026年6月11日

2026年6月11日

2026年6月11日

声明: 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6SQB00096

收样日期: 2026 年 6 月 1 日

检验日期: 2026 年 6 月 1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9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×2

采样地点: 滨江路5号水厂营业部保安亭前水龙头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陈楚平、黄玉兰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 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 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 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 mg/L	<0.01
菌落总数, CFU/mL	未检出	色度, 度	<5
砷, mg/L	0.004	浑浊度, NTU	<0.50
镉, 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 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 mg/L	<0.001	pH值	7.2
汞, mg/L	<0.001	铝, mg/L	<0.050
氰化物, mg/L	<0.002	铁, mg/L	<0.050
氟化物, mg/L	0.09	锰, 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 mg/L	1.62	铜, 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 mg/L	0.25	锌, mg/L	<0.050
氯酸盐, mg/L	0.29	氯化物, mg/L	6.43
三氯甲烷, mg/L	0.013	硫酸盐, mg/L	8.44
一氯二溴甲烷, mg/L	0.002	溶解性总固体, mg/L	125
二氯一溴甲烷, mg/L	0.007	总硬度, mg/L	89.0
三溴甲烷, 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 mg/L	0.92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0.363	氨(以N计), mg/L	0.04

检验者: 梁宇轩

审核者: 李达明

签发者: 梁宇轩

2026 年 6 月 11 日

2026 年 6 月 11 日

2026 年 6 月 11 日

声明: 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6SQB00096

收样日期: 2026 年 6 月 1 日

检验日期: 2026 年 6 月 1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10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×2

采样地点: 清新区第二中学西门保安亭内水龙头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陈楚平、黄玉兰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砷,mg/L	0.004
镉,mg/L	<0.001
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铅,mg/L	<0.001
汞,mg/L	<0.001
氰化物,mg/L	<0.002
氟化物,mg/L	0.09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64
亚硝酸盐,mg/L	0.10
氯酸盐,mg/L	0.32
三氯甲烷,mg/L	0.008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0.002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5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0.247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二氯乙酸,mg/L	<0.01
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色度,度	<5
浑浊度,NTU	<0.50
臭和味	无
肉眼可见物	无
pH值	7.2
铝,mg/L	<0.050
铁,mg/L	<0.050
锰,mg/L	<0.050
铜,mg/L	<0.050
锌,mg/L	<0.050
氯化物,mg/L	6.46
硫酸盐,mg/L	8.31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24
总硬度,mg/L	89.0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90
氨(以N计),mg/L	0.05

检验者: 姜宇轩

审核者: 李俊明

签发者: 梁映红

2026 年 6 月 11 日

2026 年 6 月 11 日

2026 年 6 月 11 日

声明: 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6SQB00096

收样日期: 2026 年 6 月 1 日

检验日期: 2026 年 6 月 1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11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×2

采样地点: 清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内水龙头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陈楚平、黄玉兰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 MPN/100mL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, MPN/100mL	未检出
菌落总数, CFU/mL	未检出
砷, mg/L	0.004
镉, mg/L	<0.001
铬(六价), mg/L	<0.004
铅, mg/L	<0.001
汞, mg/L	<0.001
氰化物, mg/L	<0.002
氟化物, mg/L	0.10
硝酸盐(以N计), mg/L	1.64
亚硝酸盐, mg/L	0.07
氯酸盐, mg/L	0.33
三氯甲烷, mg/L	0.014
一氯二溴甲烷, mg/L	0.002
二氯一溴甲烷, mg/L	0.007
三溴甲烷, mg/L	<0.001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0.380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二氯乙酸, mg/L	<0.01
三氯乙酸, mg/L	<0.01
色度, 度	<5
浑浊度, NTU	<0.50
臭和味	无
肉眼可见物	无
pH值	7.2
铝, mg/L	0.054
铁, mg/L	<0.050
锰, mg/L	<0.050
铜, mg/L	<0.050
锌, mg/L	<0.050
氯化物, mg/L	6.41
硫酸盐, mg/L	8.57
溶解性总固体, mg/L	124
总硬度, mg/L	89.0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 mg/L	0.89
氨(以N计), mg/L	0.04

检验者: 吴梓标

审核者: 李汉明

签发者: 梁秋红

2026 年 6 月 11 日

2026 年 6 月 11 日

2026 年 6 月 11 日

声明: 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6SQB00096

收样日期: 2026 年 6 月 1 日

检验日期: 2026 年 6 月 1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12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×2

采样地点: 清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内水龙头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陈楚平、黄玉兰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 MPN/100mL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, MPN/100mL	未检出
菌落总数, CFU/mL	未检出
砷, mg/L	0.004
镉, mg/L	<0.001
铬(六价), mg/L	<0.004
铅, mg/L	<0.001
汞, mg/L	<0.001
氰化物, mg/L	<0.002
氟化物, mg/L	0.09
硝酸盐(以N计), mg/L	1.62
亚硝酸盐, mg/L	0.24
氯酸盐, mg/L	0.33
三氯甲烷, mg/L	0.014
一氯二溴甲烷, mg/L	0.002
二氯一溴甲烷, mg/L	0.007
三溴甲烷, mg/L	<0.001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0.380

以下空白

检验者: 梁宇轩

2026 年 6 月 11 日

审核者: 李俊明

2026 年 6 月 11 日

签发者: 梁宇轩

2026 年 6 月 11 日

声明: 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

受理编号: 26SXB0096

检测日期: 2026 年 6 月 1 日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 (第一水厂)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测类别: 监测检验

一、检测依据:

二氧化氯、游离氯: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 5750.11-2023

二、评价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

三、检测项目和检测结果:

样品 编号	样品 名称	采样/检测地点	检测项目及结果	
			二氧化氯 (mg/L)	游离氯 (mg/L)
1	出厂水	太和洞一水厂测水间(三)期水龙头	0.10	0.30
2	末梢水	清新区第三小学北门保安亭内水龙头	0.05	0.11
3	末梢水	玄真路颐景园保安亭旁水龙头	0.06	0.13
4	末梢水	中山路北第四小学保安亭水龙头	0.09	0.20
5	末梢水	诚信街左三巷28号表前阀	0.14	0.31
6	末梢水	幸福里居E栋表前阀	0.04	0.09
7	末梢水	清新区第四中学保安亭内水龙头	0.05	0.08
8	末梢水	小城逸景轩A梯对面表前阀	0.11	0.27
9	末梢水	滨江路5号水厂营业部保安亭前水龙头	0.03	0.06
10	末梢水	清新区第二中学西门保安亭内水龙头	0.03	0.05
11	末梢水	清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内水龙头	0.05	0.10
12	末梢水	清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内水龙头	0.06	0.11

检测人: 陈楚平

审核人: 朱婉玲

签发人: 周峰

2026 年 6 月 1 日

2026 年 6 月 1 日

2026 年 6 月 1 日

- 声明:
-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 -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本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 -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 (0763) 5825259。